

附件 2

政府采购协议供货（车辆维修）合同

项目编号：TGZC2019-499（协议供货）或 TGZC2019-501（车辆维修）

采购计划备案号：406001JH620525012

合同编号：（采购人或供货商自编）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 6月 4 日

需方（采购人）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乡住房建设局

供方（供货商）：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亮点汽车修理厂

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开招标文件（项目编号 TGZC2019-499 或 TGZC2019-501）要求和供方投标承诺事项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合同金额（也可另附供货清单）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208

品目	品牌、规格、型号	主要技术指标、参数	市场单价（元）	协议供货优惠率	成交单价(元)	数量	成交金额（元）

合同总计：			市场总价：			总优惠率	%
合同大写：							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供方保证所供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。

2、所供商品在交货过程中，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坏，如撞、刮、裂、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；交货验收后，除所供商品本身质量问题外，供方概不负责。

三、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供方于年月日前将采购商品送至（甲方指定地点）安装调试。成交价中包括全部设备价款、税费、运输、送货上门、安装调试和必不可少的零部件等在内的所有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需方直接支付的，应在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供方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，按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。

（如分期供货、分期付款的，供需双方协商详述）。

五、验收：以张家川县县级政府采购验收单为准。

六、保修条款

供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详述(按投标文件承诺内容)。

下列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:1、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;2.需方电力系统故障(如接地不良、电压不稳)引起的损坏;3.需方私自拆除、维修引起的损坏;4.需方自行拆除等造成的损坏(用户正常使用除外);5.其它不属于供方负担的保修事项。

七、需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需方收到所供商品后,供方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拒绝接收;

2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,并协助、督导完成;

3、需方有权监督供方的售后服务,并对供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解除合同,并将情况反馈给张家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;

4、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;

5、供方进行安装调试时,提出需方协助和协调有关要求时,需方应给予协助,以保证合同正常履行;

6、需方对供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。

八、供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供方所提供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格、质量标准,因服务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;

2、供方承担安装调试完成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;

3、需方在服务地点验收,如发现所供商品质量等问题,由供方负责;

4、供方对所供商品的服务期应按承诺执行，自安装调试完成之日算起至少一年；需方通知维修时，应于 小时内到达提供免费维保服务。

5、供方有权按照合同,要求需方按时支付相应款项;

6、供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,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;

7、双方指定联系人,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记录并签字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、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将情况反馈给张家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，并将情况反馈给张家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

双方协商☐; 向授权厂商投诉☐;

向财政部门投诉☐; 提请仲裁☐;

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☐.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;

2、本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、张家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、主管单位备案一份。

需方：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供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